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並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，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，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該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9、17、41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、8、9、10、11、12條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填寫申請書：（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）
- 一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（請詳填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、設籍身分證字號）。
 - 二、下列案件除附申請書外須另附相關文件：
 - （一）外僑：附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未核發使用執照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：建物勘測成果表影本；77年4月29日以前建造完成者檢附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每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